

倪俊明◎主編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
稀見方志叢刊

倪俊明◎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43

第四十三冊目錄

〔乾隆〕衡山縣志十四卷（卷十三續—卷十四）（清）德貴纂修 鍾光序續修 清乾隆十年（1745）修，三十九年（1774）續修刻本

卷十三（藝文續） 一

卷十四（誥勅） 一二九

〔民國〕西林縣志不分卷 佚名撰 民國鈔本

星野 一六七

建置 一六八

疆域 一六九

山川 一七五

形勢 一七八

風俗 一七九

土產 一八〇

城池 一八〇

錢糧學額	一八一
津渡	一八三
墟市	一八三
公署	一八三
戶口	一八六
塘鋪	一八八
邑宰	一八九
民國知事	一九一
〔民國〕通河縣全縣鄉土略志 通河縣政府編 民國十八年(1929)修 民國鈔本	一九五
〔道光〕芷江縣志六十四卷首一卷(卷一—卷六)(清)胡禮箴修 黃凱纂 清道光十九年(1839)刻本	
序(胡禮箴)	二一一
序(黃凱)	二一九
序(師鳴鳳)	二二九
卷首	二三五
舊序	二三五

纂修職名	二五三
采訪	二六一
凡例	二六五
目錄	二七三
卷一(星野)	二九三
卷二(興圖)	三一九
卷三(沿革疆域關隘形勢)	三六九
卷四(山川)	三九一
卷五(鄉都市鎮古蹟)	四七一
卷六(城池公署街巷坊表附普濟堂育嬰堂養濟院)	五一

重修龍隱橋記

葛亮臣

邑西南二十五里許舊有龍隱橋自畿甸達南粵
凡所有事南徼諸藩臺使牧伯而下宦轍所經及
執事役之宣教布令與商賈民庶之往來陸行者
胥由此其爲地至要也而其水源諸嶽嶽匝地皆
泉涓涓從石竅中如乳迸尋丈便潏潏成深壑影
潏建瓴而下雷轍而杵鳴派以百計總匯於龍隱
港將抵港山谷盤曲水被束激怒欲洩奔流以會
於湘而橋適當其衝齧春夏水漲湘復逆激而上

且陵嶠之屬伏聚於嶽者不時出沒橋之難成而
易圯也固然往不可攷按志明成化年間郡伯何
公塲工建之明末趾已裂又越數十年遂傾其強
半其一綫僅存者亦垂垂欲墮舉所爲有事南徼
諸宦轍所經及宣教布令若往來者履險道凜然
魂悸前邑令李構水爲梁未幾片材無存因循至
於今鮮有興復之者余以甲午歲蒞衡先是衡被
水壞城堞廬舍余惄然憂之爰次第修舉廢者漸
興始集邑士大夫三老謀是役或以工奢費巨是

憚余惟春秋新延廐則書新作南門則書虞病民也然易之益曰利有攸往利涉大川是爲民而有作也苟不病民而有利何憚爲况爲司牧者苟弗克舉廢墜其何以無曠厥職因捐俸若干以倡凡紳士民醵金各有差聚腋成裘撤舊而新之始康熙年 月 日竣 年 月 日工給以直罔敢勞民高若干丈縱若干丈橫若干丈爲水隧者三爲礎柱銳上而豐下以殺水之衝激者二南北兩顛爲級者若干甃石舊三之一新運者三

之二頗周厚嚴縝周繚以石憑檻而軒可枕而漱
也余儔書之非自多以屬後也捐金之數若襄事
與工匠之長儔列諸碑陰非特予一人凡皆爲後
勸也名從舊罔敢忘前烈也若夫龍隱之所由名
如往誌云云者余未敢遽以爲然卽然矣而已記
之矣亦毋庸吾說

東西爲級周繚以石檻東爲亭亭前爲碑室令僧
守之置膳田歲煮茗以飲行人西列棹楔蓋其制
堅且備如此隱然爲名山增一鎖鑰固不特往來
之稱便已也予因名之曰鎖嶽嶽載自虞書爲古
天子巡狩國南方諸侯以受命畢至望秩諸山川
則諸山川之神亦聚而享諸衡典綦重矣今海內
同風咸稟正明奉制度禮器維一可無俟時巡然
猶三歲一

詔重臣祭告士大夫民庶因之往來朝謁非徒以乞

靈亦視王制爲敬禮令道梁弗飭非所以昭同軌
之盛也且橋以居守嶽之水南滙於蒸青草守之
東直達於湘龍隱師姑守之獨西北兩向鮮倚鍵
則元氣必不固譬諸都邑衛卒精嚴而關隘地無
防禦卽有防禦而非重兵宿將則封疆必不寧是
此橋爲北門鎖鑰關風氣非小故以鎮嶽名也抑
嘗觀夫事之舉也有天有人周子素義俠物望所
屬信諸人矣至是復以誠懇感激人心及卜址由
木梁故道鑿仍餘皆沙鹵不可以基心忤忤不假

寐忽若有促之起者待旦告衆相度遷而北得石如砥居橋之強半如天豫造其基以待而精形家言者謂此最占勝處噫非人定而天從之者歟始壬寅七月成於甲辰十月費凡八千二百有奇雖歛諸衆皆從周子心手間所經營故克有成功乃不自有其功歸諸嶽靈然惟嶽靈默啟斯人故人實爲功於嶽靈也是爲記

修復觀湘書院碑記

德 貴

自昔稱所居之最韻者曰舟居無水陸居無室蓋

曳一船於岸上而寓其中也後世之好潔者因擇
勝地築室若船而居之名曰船房今之官廨及士
大夫家往往有之以爲韻事余宰衡山之明年修
舉各書院因及觀湘一日船至其處徘徊逾時且
上塔之最高巔余觀是洲也兩頭剝而中寬逆流
以上儼若舫然昔之人以舟居陸無水無室爲所
居之最韻今以爲舟居則屋也以爲陸居則水也
因顏之曰陸舫逆流此實順乎造物之自然而豈
藉於造作之工者耶且是舫也前爲書院後更有

瓦屋若干楹中間一塔凌空有若檣然則以是舫
爲姑蘇之泊也可爲赤壁之放也可以爲鑑湖之
浮家泛宅也更無不可讀書是舫之中者朝餐曉
霞之色暮聯夜雨之聲前披巾紫之奇雲後嶺白
山之爽氣遠收湘江千里之流近鎖南嶽萬尋之
脈昔人謂納須彌於芥子卽以是舫爲上承千古
聖賢之派而并載天地萬物之奇可也院始立於
前令王公家賢置田租貳百七十七石又斷入無
主荒田捌十四石吳正治觀湘書院記所謂聚諸

學士下鍵其中者也後因中廢其精舍遂屬於僧
併田畀之承值僧亦勤苦以其餘息續置田租貳
百七十餘石邑紳士曠士常譚尙岸康佶德廖國
賓賀孫發等既有添設義學及資助科舉之請因
以額田歸之書院以爲師生晷火貧士觀光之費
而以其續置者畀之僧以爲日用往來焚修看守
之資以勵將來勤苦且令中分其屋以居來學生
徒士與僧旣兩允服則併申詳 各憲且勒諸石
以垂永久嗟乎是役也予揚其帆邑士人共操其